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相关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齐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黄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范江峰先生、朱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永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袁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郑智、张博江、羿克、黄宾

二〇二二年六月